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校舍修缮及变电站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J2-990232-JZJT

采购人：贵港市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校舍修缮及变电站修复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J2-990232-JZJT）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校舍修缮及变电站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J2-990232-JZJT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校舍修缮及变电站修复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校舍修缮及变电站修复项目

数 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内容主要围绕校园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实施采购，涵盖各类装饰主材、土建材料、电气设备及配套施工服务，覆盖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地下车库、配电室及变压器场地等改造区域所需物资与作业内容。材料采购方面，重点采购各类门窗主材，包括防火门、教室不锈钢门、中空玻璃窗等，同时配套采购窗户修缮耗材；墙面及吊顶材料包含墙面腻子、内墙乳胶漆、铝扣板、咖色烤漆铝格栅及全套吊顶龙骨配件等，地面装饰材料涵盖场地透水砖、地面瓷砖、PVC 舞蹈地胶、强化复合木地板、新型公厕隔断板材等，满足全屋翻新铺装使用需求。电气设备采购包含项目所需配电箱、过欠压保护器、漏电保护开关、排气扇、照明灯具、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全套电气器材，并包含设备安装、线路布设、电器检测、调试验收等配套服务。施工服务采购涵盖原有旧门窗、窗帘、吊顶、护墙板、隔音底板、

墙面旧漆、地胶、厕所隔断、场地大理石及透水砖的拆除、场内清运、场外消纳处置，同时包含门窗安装、吊顶铺装、墙面刮腻子刷漆、地面铺贴、土建结构施工、地下室挡墙施工、电箱及变压器场地改造整治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7472533.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其中：配电室修复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3 专职安全员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 ： 供 应 商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的服务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s://zfcg.gxzf.gov.cn/>（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0771-338125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

屏幕)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56130863@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高级中学

地址: 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联系方式: 郑老师, 1376835354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 闭健健 联系电话: 0775-4598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本工程为**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校舍修缮及变电站修复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最高竞标限价为：柒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整（¥7472533.00），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3.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其中：配电室修复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3）专职安全员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二、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施工图纸，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三、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适配财政资金）

1. 进度款：工程完成 50%，经采购人现场核实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40%；

2. 全部完工、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

3. 成交供应商完整移交竣工结算资料（含全套签证、影像、竣工图、试验资料），经财政 / 审计完成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 97%；

4.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总价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5.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财政资金未到位，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利息。

五、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u> / </u>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拟担任本工程安全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安全员简历表； 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企业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信誉业绩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竞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分标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报价必须包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人工、材料、运输、装卸等费用；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竞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竞标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竞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5. 根据桂建价（2024）2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6. 本项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金额进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其谈判将视为无效响应。 7.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时如报价改变的，需递交与最终报价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报价改变时未递交与最终报价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磋商将视为无效响应），报价不变的不需递交。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评审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评审中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工期时间短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98668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号：8001 1065 9400 013。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到现场勘察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

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异常低价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竞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

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2：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2、在建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已完成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职称证；
- 2、在建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已完成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④项目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2、在建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已完成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_____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我方保证在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的 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 _____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企业近三年以来在建或已完成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质量 标准	开工 日 期	竣工 日 期 (如 有)

备注：近三年（2023 年至今）在建或已完成的施工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证明（在建工程不需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函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竞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竞标总报价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4	工期：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主要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证书号：_____）

安全员：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证书号：_____）

质量员：姓名（证书号：_____）

施工员：姓名（证书号：_____）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如有）：

承诺工期：_____日历天

承诺质量标准：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编制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贵港市市直学校洪涝灾后重建应急工程

施工合同

（模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贵港市 ×× 学校（市直学校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相关计价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就贵港市市直学校洪涝灾后重建应急工程施工，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 ×× 学校洪涝灾后重建应急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 ×× 学校校园内

3. 工程内容与范围：宿舍楼 / 教学楼 / 食堂等房屋泡水修复、墙体铲除刮腻子、地面地砖修复、卫生间防水、水电维修更换、设备拆除恢复、建筑垃圾清运等灾后修复；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灾后核实版）、附件 2：现场勘查照片资料。

4. 资金来源：财政灾后重建专项资金，政府投资。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新增无清单项目按广西现行定额、同期造价信息计取，执行中标下浮率。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_____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乙方收到开工令后 24 小时内组织进场）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_____ 日

3. 总日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其中：配电室修复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含节假日、夜间赶工，确保按期交付开学使用）

4. 工期仅以下情形可以顺延：①甲方书面指令停工；②不可抗力灾害；乙方须发生事件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签证及影像资料，逾期不予工期顺延。

特别约定：本项目为应急开学工程，除甲方书面确认情形，一律不予顺延工期。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综合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学校安全开学使用功能；泡水修复部位防水、水电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重要约定：本为灾后应急项目，存在现场不可预见损毁，**签约价仅作为进度支付参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贵港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 / 谈判结果确认文件；3.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现场勘查影像；4. 专用合同条款；5. 广西现行计价规范、国家验收标准；6. 双方签字盖章的现场签证单。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承诺按合同组织施工、保证 **20 日历天完成交付**，确保质量安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担施工全部安全责任。

八、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日

2026 年 8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主要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只执行广西示范文本核心原则，未罗列的通用条款，与本专用条款冲突的，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1 甲方：下达开工指令；协调校内场地；组织现场签证、隐蔽验收；监督质量安全进度；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组织完工初步验收。

1.2 乙方：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人员机械进场；严格按清单、规范施工；做好泡水灾后施工安全（漏电、坍塌风险排查）；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通知甲方现场确认，**每一项变更、新增工程量必须留存完整照片、视频，及时办理签证，无影像、无签字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清运；负责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2. 变更、现场签证与计价（灾后审计核心条款）

2.1 因洪水损毁现场实际情况，发生清单外新增工程，实行 **“先实施，同步补签证”**（应急抢险政府投资允许先干后完善手续，但必须全过程影像留痕），乙方完成新增部位 3 日内报送签证，甲方、监理（如有）现场实测实量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2 变更估价原则（严格广西计价规则）：

①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直接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②有类似子目参照类似；

③无适用子目：执行广西现行定额、贵港同期造价信息，计取中标下浮率；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三方市场询价确认价格，签字留档。

2.3 所有签证必须有：部位、工程量计算式、前后对比照片、各方签字；**无签字、无影像佐证签证，审计不予结算，甲方不予付款**。

2.4 变更累计达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限额时，甲方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工程进度款支付（适配财政资金）

3.1 进度款：工程完成 50%，经甲方现场核实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40%**；

3.2 全部完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

3.3 乙方完整移交竣工结算资料（含全套签证、影像、竣工图、试验资料），经财政 / 审计完成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 97%**；

3.4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总价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5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利息。

4. 工期违约责任（20 天抢工重点）

4.1 总工期严格 20 日历天。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不设上限**；如逾期造成学校无法按期开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竣工资料

5.1 完工后乙方提交完工报告，甲方组织学校、监理（如有）开展完工初步验收；灾后应急工程简化竣工验收流程，但**隐蔽工程、防水、水电必须逐项查验**。

5.2 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量签证全套、施工全过程影像（洪水损毁原始照片 + 施工过程 + 完工对比）、材料合格证检验资料，资料不全不

予结算。

6. 缺陷责任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逾期不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7. 保险

乙方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施工安全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约定

9.1 本项目为洪涝灾后应急工程，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知悉洪水浸泡后现场各种复杂施工条件，已把现场风险、赶工、二次清理等风险全部计入报价。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补充协议需符合财政审计要求。

第三部分 附件（作为合同组成文件）

附件 1：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附件 2：灾前损毁现场勘查照片（光盘 / 电子档留存，纸质打印关键页签字）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为规范贵港市市直学校洪涝灾后重建应急工程施工项目建设管理，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杜绝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保障政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依据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贵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要求，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廉洁守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应急抢工、财政审计严格的实际特点，订立本廉政协议，作为《贵港市市直学校洪涝灾后重建应急工程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涵盖项目进场施工、现场管理、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质保维保等全部环节，对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二、甲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工程建设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守公正、公开、廉洁、务实的工作原则，依规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礼金、红包、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不正当招待。

3.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插手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价款变更、款项支付等工作，不得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不得违规减免、变通项目管理及审计结算相关要求。

4. 甲方工作人员依规履职，公平开展现场验收、签证确认、进度核查等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杜绝徇私舞弊、拖延履职、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

5. 甲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规范项目管理行为。

三、乙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行业廉政规定，诚信履约、廉洁施工，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严禁乙方及项目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电子红包、土特产等财物，不得安排宴请、娱乐、旅游、馈赠等不正当公关活动。

3. 严禁乙方通过串通报价、虚报工程量、伪造签证资料、篡改施工影像、虚增施工成本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严禁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杜绝违规变更、虚增工程造价等违规行为。

4. 严禁乙方及工作人员拉拢、贿赂、腐蚀甲方管理人员，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签证确认、进度款拨付、验收合格、审计结算等便利。

5. 乙方严格规范项目财务管理、用工管理、材料管理，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利用项目资金开展违规开支、利益输送等行为。

6. 乙方须常态化开展内部廉政教育，约束项目全员廉洁履职，若乙方内部人员出现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双向禁止行为

1. 甲乙双方严禁任何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生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内外串通等违纪违法行为。

2. 严禁双方工作人员私下达成口头协议、暗箱操作，规避主合同约定、财政及审计监管规定。

3. 严禁借助应急工程“先施工、后补手续”的政策便利，违规增设工程量、虚列施工内容、伪造佐证资料套取财政资金。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廉政失范行为，一经查实，甲方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及时整改项目管理问题，保障项目合规推进。

2. 若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本协议禁止的廉政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施工、暂停工程款支付、中止项目履约，同时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

3. 乙方存在行贿、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廉政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施工合同，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廉政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资金损失、审计追责等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廉政违规问题导致项目无法结算、被财政审计追责、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保留追溯追责的权利。

六、监督与举报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违规违纪、不廉洁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相关违纪违法线索可报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及审计部门，双方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七、协议效力与附则

1. 本协议为《贵港市市直学校洪涝灾后重建应急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效力贯穿项目施工、结算、质保全过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自治区、贵港市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学校灾后应急抢修施工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师生安全、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国有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自治区、贵港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工期短、任务重、灾后现场复杂、20 日历天限时完工**的应急施工特点，发包人（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责任适用范围

本责任书适用于贵港市 ×× 学校灾后重建应急工程施工全过程、全现场、全人员，包含进场搭建、拆除清理、水电维修、防水施工、墙面地面修复、建筑垃圾清运、材料转运、夜间赶工、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所有施工环节。

二、总体安全目标

1. 坚决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坍塌事故、机械伤害事故**。
2. 杜绝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师生意外伤害、校园公共安全事件。
3. 实现**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舆情安全事件、零违章违规处罚**。
4.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噪声管控，保障学校校园安全秩序。

三、乙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项目经理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风险、施工事故承担**全部直接责任**。

2. 灾后场地存在泡水、潮湿、墙体松动、线路老化、地面塌陷隐患，乙方进场前**必须完成全面安全排查**，对危旧部位、漏电点位、松动构件先排查、先加固、先防护，未排查合格严禁开工。

3. 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班前安全交底**，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劳保用品，高空作业系安全带，临时用电必须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

4. 严禁无证上岗、违规操作、冒险作业；严禁酒后施工、疲劳施工、夜间无防护野蛮施工。

5. 施工区域必须**硬质围挡隔离、警示标识齐全**，严禁学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做好全天候现场值守防护。

6. 所有拆除、清运、水电改造、高空作业必须专项管控，危险工序专人旁站监管，留存安全巡查记录。

7.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的安全管理，设备进场必须完好合格，严禁带病作业。

8. 施工全过程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动火、违规堆放易燃材料，配备足量灭火器。

9.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停工、立即整改**，隐患未消除不得复工。

10. 全面落实农民工安全管理，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施工现场安全保险，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处置、追责费用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责**。

11. 严格遵守应急工程管理要求，抢工期不抢安全、赶进度不违规范，不得因赶工降低安全标准。

四、严禁违规行为（红线条款）

1. 无安全交底、无防护措施擅自施工；
2. 临时用电不规范、裸线外露、泡水带电作业；
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设防护；
4. 拆除作业无专项防护、野蛮拆除；
5. 施工区域不封闭、任由师生靠近作业面；
6. 夜间施工无照明、无值守、无警示；
7. 隐瞒安全隐患、隐瞒轻微事故不报。

一经发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工、约谈、扣罚 **3%**进度款、通报整改，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

五、应急处置责任

1. 乙方必须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发生险情、隐患、事故**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2. 若因乙方处置不当、拖延上报造成事故扩大、次生灾害、校园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行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施工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违章**，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2. 发生**安全隐患造成轻微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费用，并通报主管部门。

3. 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追责问责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追偿损失，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自**工程进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场地清理退场、质保期安全隐患清零止**全程有效。

七、附则

1.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__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6年8月__日

|